



決議 12

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修訂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04 有關果凍、蘆薈汁、膠帶產品之關 稅待遇

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以下簡稱本協定) 執行委員會，依本協定第 14.01 條第 3 項
第(b)款第(i)目及執委會規章及程序第 8 條規定之職權，

決定

修訂附件 3.04 關稅調降表第 1 項第(g)款中有關薩爾瓦多共和國
對產自中華民國果凍、蘆薈汁及膠帶產品部分，訂立一份逐步
調降該等產品關稅之關稅調降表。

薩爾瓦多將對產自中華民國之果凍、蘆薈汁及膠帶產品實施下
列關稅調降表：

貨名	薩爾瓦多 共和國稅 則號列 (SAC 2017)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其他 僅適用於果 凍產品	1704.90.00.00	13.5%	12%	10.5%	9%	7.5%	6%	4.5%	3%	1.5%	0%
其他 僅適用於蘆 薈汁產品	2202.99.90.00	13.5%	12%	10.5%	9%	7.5%	6%	4.5%	3%	1.5%	0%
寬度不超過 10 公分 僅適用於膠 帶產品	3919.10.10.00	9%	8%	7%	6%	5%	4%	3%	2%	1%	0%
其他 僅適用於膠 帶產品	3919.10.90.0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0.5%	0%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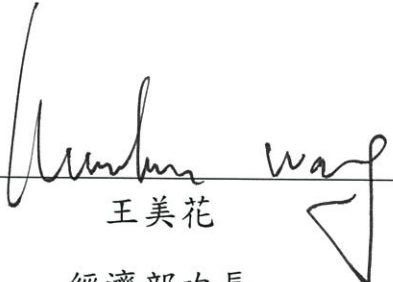
本決議一式兩份，中、西及英文本同一作準；遇有解釋歧異時，以英文本為參考。

本決議將於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彼此通知完成必須之內部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生效。

本決議於 2017 年 8 月 30 日於中華民國臺北市簽署。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薩爾瓦多共和國政府代表


王美花
經濟部次長


Luz Estrella Rodríguez
經濟部次長

